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1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  
**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概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洲”)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设备及与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度为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4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星”)、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生化”)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均需提供担保责任,担保金额均为3,223.86万元(含租金利息及违约金)。

**二、本次交易内控及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授权公司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情况**

南京华洲所有的机器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726006X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01号409C05室

5. 法定代表人:马晶  
 6. 注册资本:233,572.0431万元  
 7.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23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注:经公司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爱建租赁5%的股权,爱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爱建租赁5%的股权。

10. 爱建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爱建租赁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69044381X6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桠溪镇东风路09号  
 5. 法定代表人:袁晓路  
 6. 注册资本:23,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20日

8.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产品研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中药中间体开发、制造及销售;花卉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1月30/2024年11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427.89	129,907.07
总负债	60,006.18	47,297.07
净资产	90,419.71	82,711.00
营业收入	113,823.98	107,203.43
利润总额	-13,799.61	-8,436.98
净利润	-10,726.24	-8,462.56

1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华生持有南京华洲100%股权,南京华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出租人(债权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 承租人: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 3. 保证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 4. 融资租赁金额:3,000万元。
- 5. 保租期限:自租赁生效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最后一期届满后三年。
- 6. 保证期间:自租赁生效日起至租赁合同期限最后一期届满后三年。
- 7. 保证范围:租赁物毁损灭失价款及其所有款项以及出租人对实现租赁物项下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 8. 保租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承担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期限内的租金、迟延违约金、租赁保证金、逾期付款利息和其他所有款项以及出租人对实现租赁物项下的债权所支付的制胜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卖方税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义务和责任。
- 9. 保租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署,最终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融资租赁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履约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南京华洲融资渠道,促进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南京华洲融资渠道,促进其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南京华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属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南京华洲融资渠道